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临港）罚字〔2020〕13号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纵横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057949137U

法定代表人：段晓华 地址：莒南县坪上镇清泉林村

2020年7月15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山东国评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你单位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抽样检测，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和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9日